

证券代码：000716

证券简称：黑芝麻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##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1 年利润分配政策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9,110,796.04 元，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2,694,438.04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 14,873,104.5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76,932,129.55 元。

2020 年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.10 元/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75 条“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.10 元可不进行现金分红”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分红规划》中关于“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.10 元可不进行现金分红”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状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留存的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### 二、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及 2021 年利润分配政策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发

展阶段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分红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公司2021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如实现的利润为正值，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分红规划》中进行现金分红条件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。

### 三、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1年利润分配政策》，全体董事均投票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1年利润分配政策》，全体监事均投票同意，认为该预案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对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1年利润分配政策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做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登记备案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

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互动平台等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